

##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股东张近东先生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电器集团”）通知，张近东先生与苏宁电器集团于2021年3月11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协议签署背景

截至协议签署日，苏宁电器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,564,437,699股股份；于2021年2月28日，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控股集团”）、公司股东苏宁电器集团与深国际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国际”）、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鲲鹏资本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张近东先生、苏宁电器集团拟分别将其所持上市公司487,952,858股股份、622,352,004股股份转让给鲲鹏资本或其指定投资主体，苏宁控股集团、苏宁电器集团拟分别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09,730,551股股份、435,072,622股股份转让给深国际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；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宁电器集团所持剩余上市公司507,013,073股股份，苏宁电器集团拟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张近东先生采取一致行动。

基于上述，苏宁电器集团与张近东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。

#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## 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苏宁电器集团

乙方：张近东

2、标的股份指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所持上市公司507,013,073股股份、甲

方未来增持取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（如有），以及前述股份由于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增加的股份。甲方减持标的股份的，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3、双方均同意，自协议生效日起，在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事宜上，甲方与乙方保持意思表示一致；甲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，双方的表决意见应以乙方的意见为准，并由乙方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。

4、双方进一步同意，甲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处分、减持标的股份不受协议限制。

5、双方约定，甲方与乙方实施一致行动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至下述情形之一出现之时终止：

- （1）甲方不再持有任何标的股份时；
- （2）协议按照约定依法解除；
- （3）协议依法终止。

6、协议因下列情况而解除：

- （1）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。
- （2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。

7、生效条件

在下列条件充分满足后，协议生效，并应当立即得以执行：

- （1）双方签署协议；且
- （2）甲方、乙方、苏宁控股集团分别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1,057,424,626 股股份、487,952,858 股股份、309,730,551 股股份转让给深国际、鲲鹏资本（或其指定投资方）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。

### 三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协议签署并生效后，张近东先生合计拥有公司 2,031,928,019 股的表决权，占公司目前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21.83%。

2、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宁电器集团与张近东先生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3日